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General Textbook



合同法教程

Lessons

Contract Law

龙翼飞 宋晓明 陈群峰 | 编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合同法教程

A Course in Contract Law

龙翼飞 宋晓明 陈群峰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教程/龙翼飞,宋晓明,陈群峰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8.7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8591 - 0

I. 合… II. ①龙…②宋…③陈… III. 合同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111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457 千

版本/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591 - 0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1999年颁布实施至今,已将近十年。通过司法解释、司法实践,其内涵日趋细致、丰富、明确。同时,合同法理论研究也在不断发展。法律和法学理论都是有生命的活体,法学教材也应当随着法律和法学理论的成长及时更新。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合同法》教程。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力图全面、扼要地反映合同法理论界和法律实践的最新成果,以满足读者(主要是本科阶段的学生)学习合同法的需要。

本书分总则和分则两编,共25章。作者和具体分工如下:

龙翼飞: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宋晓明: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陈群峰: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全书由宋晓明统稿,龙翼飞审定。

由于能力和水平有限,不足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者

2008年4月28日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6)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述	(15)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29)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法定条件	(29)
第二节 要约	(32)
第三节 承诺	(41)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51)
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56)
第一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56)
第二节 合同的条款	(61)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66)
第四章 合同效力	(72)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72)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75)
第三节 效力待定合同	(79)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83)
第五节 无效合同	(86)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93)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93)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95)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99)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02)
第六章 合同的保全	(110)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110)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112)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117)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23)
第二节 合同权利的转让	(126)
第三节 合同义务的移转	(131)
第四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133)
第八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36)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136)
第二节 清偿	(138)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141)
第四节 抵销	(146)
第五节 提存	(149)
第六节 债务的免除和混同	(151)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56)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56)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58)
第三节 违约行为形态	(161)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163)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70)
第六节 免责事由	(174)
第七节 责任竞合	(176)
第十章 合同解释	(182)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182)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185)

分 则

第十一章 买卖合同	(191)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91)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196)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与利益取得	(201)
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	(203)

第十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12)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212)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213)
第十三章	赠与合同	(220)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20)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224)
第三节	特种赠与	(226)
第十四章	借款合同	(230)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30)
第二节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234)
第三节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238)
第十五章	租赁合同	(240)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40)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43)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47)
第十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252)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52)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254)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257)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260)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60)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264)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267)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270)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70)
第二节	建设勘察设计合同	(275)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76)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280)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80)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83)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88)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93)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29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9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02)

4 合同法教程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0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12)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316)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316)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318)
第三节 消费保管合同	(323)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325)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25)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328)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332)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32)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335)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39)
第二十四章 行纪合同	(342)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42)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345)
第二十五章 居间合同	(350)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50)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354)
案例分析题答案及提示	(358)
参考书目	(372)

总 则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内容提要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的法律特征体现在,合同是由双方法律行为引起的,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进行的,具有意思表示的一致性与内容的确定性,以及履行的强制性。由于交易的复杂性,合同可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型。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权利义务的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重点问题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合同的种类

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合同法的功能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在中国,“合同”一词早在两千多年前即已存在,但一直未被广泛采用。^{〔1〕} 新中国建立以前,民法著述中都使用“契约”而不使用“合同”一词。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至现在,除我国台湾省之外,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主要采用了合同而不是契约的概念。在合同法理论上,合同也称契约。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英语中的“Contract”,法语中的“Contract”或“Pacte”,德语中的“Uertrag”或“Kontrakt”,意大利语中的“Contractto”,都表示合同,而这些用语又都来源于罗马法中的合同概念“Contractus”。此概念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共”,二是“交易”。因

〔1〕 周林彬主编:《比较合同法》,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9 页。

此,从罗马法语词的本来意义看,合同概念有“共相交易”之义。^[1] 罗马法认为,契约是当事人之间以发生、变更、担保或消灭法律关系为目的的协议。尽管在历史的发展中,古希腊的哲学家、欧洲宗教教义、18世纪至19世纪的理性哲学思想家以及20世纪的法学家,都对契约或者合同作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但是其基本的含义都没有动摇过。

然而究竟应如何给合同下定义,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大陆法系学者基本上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即协议说;而英美法系学者大都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即允诺说。

协议说基本上认为合同是一种协议,即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必须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进行,在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下,即在法律行为的约定下,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该学说来源于罗马法的契约定义,即“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就是合同。^[2] 在大陆法系的民事立法中,主要是采此学说给合同下定义。例如,《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数人承担给付某物、做或不做某事的义务的合意。”《德国民法典》第305条规定:“以法律行为发生债的关系或改变债的关系的内容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必须有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契约。”《意大利民法典》第1321条规定:“契约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关于他们之间财产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者消灭的合意。”《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420条第1款规定:“合同即是两人或者几人关于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或者义务的协议。”

允诺说一般认为合同就是一种允诺,即合同的本质不在于合意,而是在于允诺,因而,合同法的宗旨在于保障允诺的实现,在一方违反允诺时,另一方应当予以补救。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关于合同概念的界定:“合同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这个诺言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美国《法律重述·合同》(第2版)第1条规定:“合同是一个人允诺和一系列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但是,英美法系关于合同允诺说的观点受到了广泛的批评,英美学者也正在逐步接受大陆法系的学说,力图将大陆法系的协议说引进英美法系的合同法中。《牛津法律大词典》关于合同概念的界定就发生了变化:“契约是二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同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3]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1(11)条也确认:“合同指产生于当事人受本

[1] 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256页。

[2] [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文版),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07页。

[3] 以上两种学说的分析,参见杨立新:《合同法总则》(上),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3页。

法以及任何其他应适用的法律规则影响而达成的协议的全部法律债务。”

我国民法理论对于合同的本质,有不同的学说,例如法律行为说、书面协议说、经济手段说和经济合同协议说等。^[1] 按照通说,基本继受了大陆法系的概念,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将《合同法》第2条规定关于合同概念的界定与《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进行比较,有两处变化:一是将“当事人”改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这样的变更,将合同的主体作了更为准确的界定。二是将“民事关系”改变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些改变表明,合同法的立法者在合同概念上还是坚持《民法通则》的基本立场。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进行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首先,合同主体具有平等性。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而民事法律行为的本质特征之一便是行为主体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这是民事法律行为与行政法律行为的根本区别。由此决定了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以合同方式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时,只能以完全平等的法律地位相对待。合同主体的平等性,体现为:(1)订立合同的当事人无论是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还是自然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彼此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凭借行政权力、资产优势等凌驾于对方之上。(2)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各方都有权自由表达意思,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其次,合同必须是由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引起的,即合同的缔结必须由双方当事人构成,而不是依据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而发生,任何一种合同都不能由一方当事人作为合同的主体。即使是赠与合同这种单务合同,也是一种双方当事人的合同,必须由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才能发生。

因此,合同是一种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二)合同是具有意思表示一致性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而任何交易都要通过交易当事人的合意才能完成,所以合同必须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订立合同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因此,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1] 以上各种学说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分析,请参见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合同是合意的结果。首先,必须要求各方当事人须作出意思表示,即当事人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作出某种意思表示;其次,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即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第三,当事人必须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形成合意,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合意;第四,合同的订立,必须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基本阶段,即通过要约和承诺的不同方式,充分表达合同当事人关于订立合同、确定特定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真实意思。

(三)合同是明确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具有内容的确定性

合同为当事人双方或单方实现特定的财产目的提供了具体的法律形式,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请求和义务履行通过协议的方式确定下来,以便于当事人共同遵守。合同内容的确定性主要体现为:(1)依法成立的合同,可以是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可以是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无论不同合同的目的有何区别,但在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这一点上是共同的。(2)合同中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是具有对应性的。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相互关联或者相对等,在大多数情况下,合同都是双务的,当事人既享有权利,又负担义务,一方享有的权利,同时就是对方应负的义务。

(四)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具有履行的强制性

合同作为当事人依法达成的协议,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各方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义务切实地履行。否则,违反合同约定而拒绝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合格,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履行的强制性体现为:(1)合同依法成立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2)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1〕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所以,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交易的复杂性,合同类型便呈多样化,且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尽管合同类型多种多样,但根据一定的标准,可以从法律上对合同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以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对待给付义务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1〕 龙翼飞:《新编合同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履行的义务。其表现是,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就是他方当事人所负担的义务。买卖、互易、租赁等合同都是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仅有一方当事人负给付义务的合同。当然,一方当事人负担给付义务,对方当事人虽不负对待给付义务,但承担次要义务,亦为单务合同。赠与、借用等合同为其代表。例如,在附负担赠与中,赠与人负有将赠与物交付受赠人的义务,受赠人依约定承担某种负担的义务,因这两项义务不是相互对应的,故附负担赠与为单务合同;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故借用合同为单务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在法律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如下:

1. 是否适用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在双务合同中,存在履行合同的抗辩权,具体体现在,在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当事人可以主张后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对抗对方当事人的违约主张;双务合同的一方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是同时履行而没有先后顺序的区别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对抗对方的违约主张。而在单务合同中,则根本不存在履行抗辩权问题。

2. 风险负担的不同。由于双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相互依存,互为条件,如果双务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时,发生风险负担问题,因合同类型不同而有交付主义、合理分担主义、债务人主义等。而在单务合同中,如果一方因为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其不能履行义务,不会发生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

3. 因过错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后果不同。双务合同当事人一方因自己的过错违约时,如果守约方已经履行合同的,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或者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果守约方要求解除合同,条件具备时可以解除合同,对自己已经履行的部分有权请求违约方返还受领的给付。而在单务合同中,因主要由一方承担义务,如果已经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但同时自己也违反了合同义务,则无权要求对方当事人对待履行或者返还财产。

二、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以法律是否设有规范并赋予一个特定名称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设有规范,并赋予其一定的名称的合同。例如,我国合同法所规定的 15 类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法律关于有名合同内容的规定,大多为任意性规范,主要是要规范合同的内容,并非要代替当事人订立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其约定改变法律的规定。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

由于交易关系与当事人合意内容的复杂性,即使是法律将现在社会生活中的所有合同关系都予以规范,也还会出现新的合同关系,超出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名合同的范围,即为无名合同。无名合同产生以后,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其基本内容和特点已经成形,则可以由合同法予以规范,使之成为有名合同。基于合同自由原则,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则可以自由订立无名合同。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意义主要在于,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对于有名合同,应当直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该合同的立法规定。但对于无名合同的适用法律问题,在当事人的意思并不完备时,应如此确定:首先,应该适用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和合同法总则的规定,按照这些法律规定,确定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其次,类推适用法律。对于无名合同来说,因其内容可能涉及有名合同的某些规则,应当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参照合同目的及当事人的意思等,以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纠纷。因此,《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第174条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例如,对旅游合同来说,其中包含了运输合同、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多项有名合同的内容,因此可以类推适用这些有名合同的规则。第三,对于不同类型的无名合同,适用法律的规则则应有所区别。^{〔1〕}具体如下:(1)纯粹的无名合同。纯粹的无名合同就是法律对其具体事项全无规定的合同,其内容不符合任何有名合同的要件。如广告使用他人肖像或姓名的合同,属于此类。其法律关系应依合同约定、诚实信用原则,并斟酌交易惯例加以确定。^{〔2〕}(2)合同联立的法律适用。合同林立,是指数个合同具有相互结合的关系。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数个合同单纯在外观上的结合,即数个独立的合同仅因缔约行为而结合,相互之间不具有依存关系。对于这样的合同林立,法律适用较为简单,对各个独立的合同分别适用各自的合同规范即可。例如,甲种禽公司与乙养鸡户签订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养鸡户提供种鸡,乙养鸡户向甲公司供应饲料,种鸡和饲料单独结算,互不牵连。其中的种鸡买卖合同和饲料的买卖合同之间不具有依存关系。二是数个合同内在的实质性结合,即数个合同实质内容相互依存,一个合同的效力或者存在必须依存于另一个合同的效力或者存在。对于这样的合同林立,各个合同是否有效成立,应当分别判断,在效力上,被依存的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解除时,依存的合同同其命运。例如,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甲公司将4000万元人民币出借给乙公司,同时约定,在该笔款

〔1〕 王泽鉴:《民法债编总论·基本理论·债之发生》(总第1册),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94~95页。

〔2〕 王泽鉴:《民法债编总论·基本理论·债之发生》(总第1册),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95页。

项到账后,乙公司在丙公司所持有的 2000 股股权必须转让给甲公司。其中,股权转让合同具有依存合同的性质,借款合同为被依存的合同;借款合同无效,股权转让合同也随之无效。(3)混合合同的法律适用。混合合同,是指由数个合同的部分而构成的合同,其性质属于一个合同,有四种类型:①有名合同附其他种类的给付,即双方当事人所提出的给付符合有名合同,但是一方当事人尚附带负有其他种类的从给付义务。例如,商店向酒厂购买散装酒,同时约定酒售完后返还酒桶,这一合同属于买卖合同附带借用合同的从给付义务,买卖合同是其主要部分,借用合同的从给付义务为非主要部分。对于这种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是:原则上适用主要部分的合同规范,非主要部分被主要部分吸收。^[1]②类型结合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所负的数个给付义务属于不同的合同类型,彼此间居于同值的地位,而对方当事人仅负单一的对待给付或不负任何对待给付的合同。例如,甲公司包租乙写字楼房间,乙负有提供办公房间、午餐、清扫卫生、洗涤办公用品的义务,甲负有支付一定对价的义务。其中乙的给付义务分别属于租赁、买卖、雇佣等有名合同的构成部分。对于这种合同的法律适用,应当分解各个构成部分,分别适用各部分的有名合同的规范确定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存在争议,则应当依照可以推知的意思调和其歧义。^[2]③二重有名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互负的给付义务分属于不同的合同类型的合同。例如,甲担任乙所有的大厦的管理员,乙为其免费提供住房,其中,甲的给付义务为雇佣合同的组成部分,乙的给付义务归属于借用合同。对于这种类型合同的法律适用,应当分别适用各个不同的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则。^[3]④类型融合合同,是指一个合同中所含构成部分同时属于不同的合同类型的合同。例如,甲以半赠与的意思,将其价值 50 万元的图书以 25 万元的价款出售给乙图书馆,甲的给付同时属于买卖和赠与。对于这种合同,应当适用两种不同的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则:关于物的瑕疵,依照买卖合同的规定确定;关于乙的不当行为,则按照赠与的规定处理。^[4]

三、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以合同当事人从合同中获取某种利益是否须付相应代价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权益,须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如买卖、租赁、保险等合同。因为通常的交易都是有偿的,因此有偿合同

[1] 王泽鉴:《民法债编总论·基本理论·债之发生》(总第1册),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97页。

[2] 王泽鉴:《民法债编总论·基本理论·债之发生》(总第1册),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97页。

[3] 王泽鉴:《民法债编总论·基本理论·债之发生》(总第1册),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98页。

[4] 王泽鉴:《民法债编总论·基本理论·债之发生》(总第1册),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97~